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3〕3号

签发人：沈斌

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上海宝山区委、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区应急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走上了法治化轨道，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大局持续平稳有序。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理论学习，加强法治教育。一是加强党委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内容，亲自谋划、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

自推动。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任务推进情况，确保落实完成。二是建立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的政策文件，全年共开展相关学习 10 余次。三是着力强化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全局人员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工贸等专题培训，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严格规范执法，依法履职尽责。一是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向市应急局备案。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用好“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坚持将执法融于服务，用服务助推执法，“巧打专家牌，寓服务于安全执法”项目获评宝山区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十佳项目。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85 件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00%全覆盖。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共发生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1 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无复议被撤销、诉讼败诉的情形。三是积极推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应急管理实施意见精神，完善执法体

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力推动执法改革落地生根见效。四是不断深化政务服务。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审批流程，坚决执行承诺办结时限，切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2022年共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57件。

（三）广泛宣传动员，深入开展普法。一是完善普法保障机制。制定并报送本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树立普法工作目标，明确重点推进事项、普法内容。抓住“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紧扣《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将新法与应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二是多渠道积极普法。多渠道宣传“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及日常的执法检查，全年共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应急管理工作16次。聘请专家开展新《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专题巡回宣讲13场次，直接受众人群2万余人，基本实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全覆盖、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全覆盖、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制作2021年度事故警示教育片，利用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警示案例4件。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切实发挥警示作用。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薄弱、红线意识仍旧

淡薄。二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装备不足，行政执法人员依然紧缺。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一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还不够高、素养不够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委成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相关要求，组织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目标，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监管执法、行政许可、法制培训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年初有部署安排、年中有跟踪推进、年底有述职考核。

四、2023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区应急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将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一）持续深化理论学习。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融入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

（二）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持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政务公开、执法许可、行政执法、事故

查处等规范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安全隐患，强化责任追究，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

（三）持续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切入点，开展多渠道、大力度的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持续深入推进普法教育，着力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

（四）持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深入推进执法改革，加强应急干部法治培训教育，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执法工作提供坚实法律基础。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日印发

(共印5份)